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4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7月22日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分别为魏军先生、惠智先生、孙鸿文先生、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委托出席2人，非独立董事王新星先生和高尔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均授权委托非独立董事魏军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魏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新华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新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魏军先生、王新星先生、惠智先生、高尔心先生、孙鸿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魏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王红军先生、吴传利先生、王新星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王红军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张建新先生、张大光先生、魏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张建新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张大光先生、吴传利先生、孙鸿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张大光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新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小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

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卫炜先生、龙辉先生、田长华先生、刘乾坤先生、张志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新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延各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